

# 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 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

## 壹、說明

### 一、緣起

地圖為國家文化之表徵，發展建設之依據。為期各類圖表表示方式一致起見，以利國內製圖事業之發展，內政部於民國七十三年訂頒「水陸地圖標準圖式」，以供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編製各種地圖時採用。配合國土資訊系統之發展，基本地形圖資料庫之圖式應予標準化，以利各比例尺地形圖之製作，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七年訂頒「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歷經多年之應用，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更為廣泛，也面對更為迫切的資料共享需求，因此「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亦有修訂之必要，以符合現況之需求。

### 二、設計之依據及原則

為達成地形資訊流通快速便捷之目的，須以標準化之圖式規定地形圖的製作內容，其設計原則如下：

- 1.本圖式修訂內政部八十七年「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中之疑義情形，並根據實際需要增補上開圖式未列之符號，以生產高品質之數值地形圖。
- 2.配合地理資訊系統之資料需求而修訂，提升基本地形圖資料應用之廣度。

### 三、圖式規格表各欄之說明

為適應電腦製圖及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應用，基本地形圖資料庫之圖式應依本規格表相關欄位說明製作，茲將各欄位意義說明如下：

1.地形分類：

包括測量控制點、界線、人工構造物、交通系統、水系、公共事業網路、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地貌、地標、圖幅整飾及註記等十類。

2.地形資料分類名稱：

依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中所列之名稱。

3.地形資料分類編碼：

依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中所列之編碼。若該分類以文字註記表示，則為原編碼加上 **TXT** 之屬性碼。

4.圖元類別與註記：

依地形分類現象之實際情形，可以點符號、線符號、面符號與文字註記之方式表示。其中點符號又可區分為具有明確點位置及僅用於加強說明區域現線的點狀指示符號，後者為描述現象範圍內之選擇代表點，該範圍在地形圖中未必可實測其範圍。本項目規定分類現象之圖形或文字表現，必要時得包括同時選用多個表示方式。

表 1 地形資料圖元之編碼

編號	圖元類別與註記
1	以點符號表示地形現象之位置（具有明確點位置）
2	以線符號表示地形現象之位置
3	以面符號表示地形現象之範圍
4	專指以點符號表示某空間範圍之現象之指示符號，通常用以加強說明現象之狀態
5	文字註記，用以加強說明地形現象之名稱

5.展示範例：

為該圖式在特定比例尺地形圖展示之結果。若在該比例尺地形圖設定為以文字註記表示，則註明為「文字註記」

6.圖式尺寸及基點：

(1)圖式基點即點(X,Y)之位置，以通過基點東西向之水平線為基線，圖式中除有方向性者外，所有之橫線均與基線平行。

(2)對稱形之圖式以基點為中心者，在本欄圖形中不加基點記號。

- (3)不對稱形之圖式，以“X”標示基點之位置。
- (4)圖式中之點為半徑 0.2mm 之圓點。
- (5)圖式若為簡單之實線則不註明尺寸。
- (6)有方向性之圖式依量測之方向而定。
- (7)面狀地形範圍內如水田、樹林等交錯分佈之符號，依設定之元素符號及方向間距，插繪於範圍界線內。

7.圖式線號：

除如國界等特別分類外，繪製圖式所用線號共分五種，其規格如表 3 所示：

表 3 圖式線號規格 單位：mm（公釐）

代碼	圖式	規格	附註
1		0.10	1 號線
2		0.20	2 號線
3		0.30	3 號線
4		0.40	4 號線
5		0.50	5 號線

8.圖式顏色：

基本地形圖若以多色繪製，其圖式所用顏色分爲紅、黃、綠、黃褐、藍、紫、黑等七種，其編碼及適用圖式如表 4：

表 4 圖上顏色之編碼

編 號	圖上顏色	適 用 圖 式	RGB 值 (R-G-B)
1	紅 色	公路、建築區房屋	( 255,0,0)
2	黃 色	田埂	( 255,255,0)
3	綠 色	植被	( 0,255,0)
4	黃褐色	等高線及地貌	( 165,82,0)
5	藍 色	水系及其註記	( 0,0,255)
6	紫 色	捷運路線	( 255,0,255)
7	黑 色	註記及其他	( 0,0,0)

#### 9.備註

以文字補充說明前述欄位不足之處，可包括如「實形」、「實長」、「實寬」等與測製對象有關之規定，也可包括須測製地形現象之條件或額外的規定，例如「寬度小於 1 公尺」、「得加註文字註記」等補強之說明。爲進一步提升基本地形圖資料於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之便利性，屬於文字註記之資料分類必須

配合說明文字註記之代碼。

#### 四、屬性碼說明

爲使生產地形圖資料滿足地理資訊系統之需求及統一規定文字註記之方式，文字註記之編碼規定爲由分類編碼及「**TXT**」之屬性碼構成，同屬一類之文字註記賦予相同之編碼，以方便後續處理。